

海岸巡防機關配備器械種類規格表修正草案總說明

海岸巡防機關配備器械種類規格表（以下簡稱本表）係依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三條第二項之授權，於九十二年八月一日訂定、並於一百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修正，現行規定器械種類計有六種。

經檢討本表部分器械之性質與使用時機，及為避免規範細瑣致日後頻繁修正，爰擬具「海岸巡防機關配備器械種類規格表」修正草案，並修正名稱為「海岸巡防機關配備器械種類表」，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配合本條例之修正，並考量器械規格較為細瑣，為避免日後頻繁修正，刪除本表規格欄。
- 二、「鎮暴槍」依其使用彈種將造成不同程度之傷害，其性質及使用時機與槍較為近似，改列為「槍」。
- 三、「火箭彈」具一定射程且易造成一定範圍傷害，其性質及使用時機與砲較為近似，改列為「砲」。
- 四、「束帶、腳鐐」及「手銬、捕繩」同屬約束性器械，改列為「戒具」。
- 五、「信號槍」為發射煙火求救信號之用，屬船舶自救設備，不應受本條例規範，予以刪除。